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维康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3,134.7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215.86 万元（本次合计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 7,315.86 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5,918.8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紫金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870101040005186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259.3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5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559.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2,127.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583.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51.4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4.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779.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87.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467.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467.7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39010078801500000923	12,994,137.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经济开发区支行	1210206029100008883	2,383,317.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莲都支行	19855101040035208	59,300,17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 行	371478478159		已销户
合计		74,677,627.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 9,720.94 万元，以前年度已增加投资 4,200.00 万元，本期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银行账号：19855101040035208）划转 3,500.00 万元至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10206029100008883），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7,7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中研发中心项目与仓储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平台、制剂技术平台、分析检测技术平台、药物筛选及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信息平台及局域网管理系统、学术交流培训中心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但将为公司生产强竞争力的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并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适应市场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仓储中心项目

仓储中心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完成后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仓储中心不独立核算，但本项目的完成将提升公司适应市场需要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将使得公司的营销体系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模式更加全面、销售触角更加深入，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并为公司研发的后续品种提供销售网络储备。营销网络的扩建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立体化，更加深入销售一线市场，公司的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通过营销网络化的构建，更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康药业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5790 号《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维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维康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康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维康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5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1.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7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0.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否	35,862.00	45,582.94	3,493.95	43,386.01	95.18	2022/6/30	-31.60	否	否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43.00	2,143.00	157.50	893.15	41.68	2023/6/30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否

4. 超募资金	否	18,554.56	8,833.62		5,500.00	62.2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559.56	72,559.56	3,651.45	65,779.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募投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11月获取中药饮片生产许可，本期产能及产量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所致。</p> <p>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对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均提出新的要求以适应变化，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p> <p>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经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9,720.94万元。</p> <p>2. 根据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30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33,615.8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497.6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2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2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任绍忠

钟德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